**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3-05678**

**采购项目编号：GDYD231039**

**项目名称：中山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统一设计服务（500万元及以上项目2023至2025年度）采购项目**

**采购人：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受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中山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统一设计服务（500万元及以上项目2023至2025年度）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中山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统一设计服务（500万元及以上项目2023至2025年度）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3-05678

采购项目编号：GDYD23103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46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统一设计服务（500万元及以上项目2023至2025年度）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6,46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信息系统设计服务 | 中山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统一设计服务（500万元及以上项目2023至2025年度）采购项目 | 1.00(项) | 详见第二章 | 6,46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触发下列条件之一时结终止： （1）本项目预算经费用毕或剩余经费不足以支付其余政务信息化项目的设计费用； （2）达到本项目服务期限。 但在服务周期内签订的项目，服务结束时间为项目设计方案全部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为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3年度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统一设计服务（500万元及以上项目2023至2025年度）采购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统一设计服务（500万元及以上项目2023至2025年度）采购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其中一项在有效期内的资质：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2、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乙级及以上；3、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专业乙级及以上。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dydzb.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22号

联系方式：0760-898174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街道民科西路3号209卡B

联系方式：0760-887132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先生、屈小姐

电话：0760-8871323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总则**

1、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中山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统一设计服务（500万元及以上项目2023至2025年度）采购项目。

2、中标人承担招标文件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3、除招标文件中有规定，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二)项目概况**

**2.1项目概述**

**2.1.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并按照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要求进一步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中山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中国、网络强国、智慧社会发展战略，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坚持省市协同、“全市一盘棋”数字政府建设思路，举全市之力推进政务服务和政府治理深层次改革，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近三年来，中山市的政务服务工作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按照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的顶层设计思路，市委市政府发布了《中山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方案》《中山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9-2021年）》《中山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及《中山市2022年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等，为中山市建设“数字政府”提供了指导方向。为全面对标最高最好最优，推动中山市“数字政府”建设走在全省前列，引领带动全市政务服务再提速再提质再提效。要始终坚持整体谋划、系统推进“全市一盘棋”运作，按照“统筹规划、集约建设、互联互通、协同联动、安全可控”原则，推动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实施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监理、统一运维、统一第三方软件测试、统一等级保护测评、统一密码应用方案编制、统一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有效避免力量分散、重复建设、建设水平不高等弊端，加强对镇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要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政务服务工作队伍，加强人才资源培养储备，多渠道解决相关部门信息化专业力量不强等困难，不断满足政务信息化发展需要。

**2.1.2项目目标**

为进一步推进中山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根据《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中山市智慧城市建设（政府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等重要文件，通过数字政府顶层规划进一步加快中山全面深化数字政府2.0建设、推动政府治理能力与治理体系现代化、实现城市整体“智治”。通过信息化项目咨询设计确定中山市电子政务信息化项目技术体系和系统架构，重塑政务流程、重塑资源配置、重塑组织形态，打通政府部门纵横联动的“大动脉”，遵循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全省一盘棋的总体要求，融合中山市“三个定位”目标，坚持“全市一盘棋”的思路，整体规划、统筹布局、突出重点，加强规划建设和运行维护统筹，以管理服务为导向、以数据为核心，加强“数字政府”顶层设计，实行统一规划、统一设计，构建服务规范、信息共享的业务协同机制和功能完整、体系开放的技术支撑机制。

**2.2服务方案**

**2.2.1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中山市数字政府、智慧城市等相关顶层规划设计的协助调研及统一规划。

按照“统筹规划、集约建设、互联互通、协同联动、安全可控”原则，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实施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监理、统一运维、统一第三方软件测试、统一等级保护测评、统一密码应用方案编制、统一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

其中统一规划，是指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根据省市数字政府发展动向开展的智慧城市顶层设计，制定统一规划建设的实施计划。各部门按照智慧城市顶层规划设计，遵循统一部署、统筹推进原则，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筹安排。

在设计服务期内，中标人参照中山市数字政府、智慧城市等发展的方向，根据《中山市政务信息化管理办法》，协助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推动中山市数字政府、智慧城市等的统一规划工作。

（2）中山市数字政府、智慧城市等领域开展先进规划理念、技术架构等提供全方位咨询服务。

中标人参照《中山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的发展方向，在设计服务结合先进规划理念、技术架构，提供全方位的设计咨询服务。

（3）中山市建设单位项目投资预算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前期调研、需求梳理，并协助建设单位进行项目论证、需求申报。

开展需求调研工作：每年9月底前，各单位申报下一年度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和投资估算。中标人按照《中山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根据部门上报资料的情况协助需求部门，了解建设需求，并据此需求情况，结合中山市智慧城市建设及整体规划，提出合理性建议，形成相关需求调研成果。

开展需求确认及业务规划工作：由需求上报单位根据中标人整理的需求及业务规划，开展本单位申报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的论证及确认工作，中标人协助需求上报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并为需求部门提供市级公共支撑能力等相关情况的咨询解答工作。

（4）确定建设需求后编制项目详细建设方案。

按照政务信息化项目的需求来制定信息化的规划和设计，进而通过项目实施完善建设单位信息化现状。设计工作的任务旨在可行性研究根底上，进一步明确并细化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需求、建设目的、总体建设内容、详细建设内容、技术实现方案、投资概算、风险及效益分析等内容。通过与建设单位沟通交流，不断完善方案设计，保障政务信息化项目能够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总体建设。

（5）提供技术评审全套资料，全流程负责技术评审进程。

中标人须按照委派时限完成方案编制工作后，按照《中山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交方案至中山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线上的合规性审核和技术初审，根据合规审核和技术审核单位（合规审核和技术审核单位包括：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委网信办、市委机要保密局、市公安局）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方案并重新提交系统至通过合规审核和技术审核。

中标人按照《中山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打印项目纸质建设方案，参加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组织的政务信息化专家技术评审，按照专家意见对方案答疑至通过技术评审。

（6）协助提供绩效评审资料，协助建设单位完成绩效评审进程。

通过技术评审后，协助建设单位提供绩效评审资料，绩效评审资料中项目预算经市财政局预算绩效审核，绩效金额应控制在一定比例范围内，配合建设单位向市财政局补充佐证材料，避免绩效金额过低导致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得不到合理的资金支撑。

（7）协助编制项目采购用户需求书，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采购相关支撑工作。

（8）协助项目承建单位做好实施过程中的伴随服务及重要节点的项目例会，如出现建设需求有争议、边界不清晰等情况，积极配合完成梳理工作，并提出合理的解决办法。

（9）协助项目承建单位做好实施过程中的变更确认工作，确保项目建设单位顺利快速推进项目实施工作。

政务信息化项目签订合同后，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经常会因各种原因导致产生项目内容变更，对项目预算、项目质量及项目进度都存在很大影响。中标人在项目内容变更中，必须做到与建设单位、承建单位、监理单位多方协调沟通，做到项目切实有序开展、节约建设成本、保证项目质量与进度的同时还要兼顾各方利益，确保变更有效、项目顺利实施。

（10）协助项目建设单位项目验收工作，确保政务信息化项目竣工后达到设计文档中的要求与标准。

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时，中标人协助建设单位确认项目内容（包括项目变更内容）是否达到设计要求，确保项目验收工作顺利实施。

（11）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服务。

**2.2.2服务成果**

中标人每完成单个项目，须提供以下设计成果文件作为服务成果：

（1）项目建设需求书纸质文档1份，电子档文件1份；

（2）项目建设方案（包含技术实现方案、项目估算和施工图等）纸质全套文档1份，电子档文件全套1份；

（3）项目采购用户需求书纸质文档1份，电子档文件1份。

（4）符合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政务信息化项目归档资料归档要求的纸质文档1份，电子档文件1份。

**2.2.3服务完成时限**

项目下达委托订单后，原则上应该1个月内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特殊情况除外，需在委托订单中特别说明），并参加由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专家评审后10个日历日内提交正式设计成果文件。

**2.2.4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触发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

（1）本项目预算经费用毕或剩余经费不足以支付其余政务信息化项目的设计费用；

（2）达到本项目服务期限。

但在服务周期内签订的项目，服务结束时间为项目设计方案全部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为止。

**2.2.5服务单位要求**

**2.2.5.1常驻机构要求**

**★（1）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在中山城区设立相应的办事机构，并组建驻中山项目团队，明确中山项目团队项目总负责人、中山项目团队成员名单及相关信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灵活调整驻中山项目团队人员数量。（投标文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中标人在中山市需组建驻中山项目团队，常驻至少20名设计工程师【不含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支撑人员，具有助理级（或初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并具有3年以上信息化设计经验】，中山项目团队在中山城区有固定办公场所。**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出具的工作经验证明文件、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近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的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如果投标人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不足3个月的，则提供人员入职证明及入职时间至今的社保证明。投标人亦可提供承诺，承诺中标后投入上述人员（提供承诺视同实质性响应，承诺函格式自拟），并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供核查，如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无法提供其承诺中标后投入的上述人员，则视为其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常规项目需求后1个小时内做出响应、紧急项目应30分钟内做出响应，并在2小时内安排项目组成员跟采购人项目负责人沟通项目具体需求等情况，根据设计服务订单要求完成项目咨询设计工作。（投标文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驻中山项目团队人员，确需更换人员的，应提前15天书面说明原因，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的执业资格、技术职称、从业经验、技术水平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投标文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项目总负责人、设计人员需根据项目情况合理配置，以具体项目要求为准。

**2.2.5.2服务人员要求**

（1）中标人应为单个项目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和至少1名设计人员。

（2）项目总负责人1人，服务期内项目总负责人应主动联系采购人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具体项目进度安排，沟通咨询设计所需采购人配合的相关事宜，跟进单个项目进度及设计人员的调度，同时耐心讲解项目咨询设计安排计划，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3）技术支撑人员1人，服务期内技术支撑人员负责具体项目的技术决策、技术指导工作。

（4）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20人（不含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支撑人员），其中：

驻点人员不少于4人，驻点人员需驻点在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遵从采购人的工作制度，配合采购人各项目负责人工作安排，积极做好项目沟通协调，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值班，驻场人员需提供值班服务，并配合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单个项目设计人员不少于16人，负责单个项目的具体实施服务，服务内容涵盖本建设方案服务内容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单个项目前期调研、需求梳理、编制建设方案、通过技术评审、绩效评审、配合验收等工作，确保政务信息化项目全流程咨询设计服务保质保量开展。

**★（5）中标人须在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设置驻点人员，数量不少于4名，并根据采购人的阶段性需要视情况增派驻点人员。基本要求如下：**

**1）驻点负责人(1人)：**

**①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项目管理师（PMP）证书（提供证书证明材料）；**

**②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提供证书证明材料）；**

**③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提供证书证明材料）；**

**④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提供学历证明材料）。**

**2）驻点项目设计人员（至少3名，要求如下）：**

**①设计人员A至少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提供证书证明材料）；**

**②设计人员B至少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提供证书证明材料）；**

**③设计人员C至少具有网络工程师（提供证书证明材料）。**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亦可提供承诺，承诺中标后投入上述人员（提供承诺视同实质性响应，承诺函格式自拟），并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供核查，如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无法提供其承诺中标后投入的上述人员，则视为其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6服务验收标准**

**2.2.6.1合同验收**

服务验收是核查服务计划规定范围内各项工作或活动是否已经全部完成，可交付成果是否达到交付质量标准，并将核查结果记录在验收文件中的一系列活动。具体验收要求如下：

1、验收范围涉及本项目招标文件里提及的所有工作；

2、验收涉及到的文档在设计服务框架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确保文档齐全，采购人审核确认验收材料后，具体组织验收工作；

3、单个项目设计完成后，按照《中山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项目设计方案需联审小组进行合规性审核和技术审核，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技术评审和中山市财政局组织的绩效评审，作为设计服务验收标准。验收应在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制定的方案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4、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2.2.7考核制度及其他**

**2.2.7.1考核制度**

**★1.单个项目按照附件《设计服务机构考核表》（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与《设计服务机构考核表》（建设单位）对中标人进行考核。**

2.对中标人实行单个项目考核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中标人，考核得分在90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80分（含 80分）至89分为良好，60（含 60分）至79分为一般，60分以下为不合格。中标人考核得分与设计费结算挂钩，以单个项目考核作为中标人考核的唯一标准。如单个项目考核得分均为优秀，则单个项目设计费结算不扣减；如单个项目考核得分为良好，则单个项目设计费结算扣减3%；如单个项目考核得分为一般，则单个项目设计费结算扣减10%；如单个项目考核得分为不合格，则单个项目设计费结算扣减30%；若经采购人确认考核得分为不合格次数超过3次/年（含3次/年），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人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服务商所产生的各项费用）。

**★3.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设计服务机构考核表》（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与《设计服务机构考核表》（建设单位）的考核。**

**★4.中标人及其设计服务团队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后续有关设计服务机构及人员管理办法的管理。**

**2.2.8保密条例**

1.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中标人时，均被视为保密内容；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给除采购人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公司等任何第三方，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中标人。

2.中标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作其他任何形式的使用，否则，应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追究中标人的全部法律责任。

3.中标人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中标人对中标人人员的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3服务预算**

**2.3.1服务金额**

本项目设计费用为646.00万元（含税价）。

**2.3.2支付周期**

符合支付条件的设计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具体支付条款以合同为准）。

**2.3.3结算方式**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设计服务框架合同。针对每个具体项目，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设计合同，单个项目设计服务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单个项目投资额（市财政局绩效审定后的项目投资预算）×设计服务上限费率×中标折扣率。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单个项目采购人出具立项批复意见，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和支付金额等额发票后30个日历天内，向中标人支付单个项目设计费的60%作为预付款。

2.项目建设单位完成单个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和支付金额等额发票后30个日历天内，向中标人支付单个项目设计费的30%（单个项目考核扣减在本期支付中结算）。

3.建设单位完成单个项目综合验收，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和支付金额等额发票后30个日历天内，向中标人支付单个项目设计费的10%。

4.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中标通知书；

（2）单个项目采购合同与设计服务框架合同；

（3）中标人开具的和支付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

**2.4★投标报价**

2.4.1.本项目采用投标折扣率进行报价，单个项目设计服务金额＝单个项目投资额（市财政局绩效审定后的项目投资预算）×设计服务上限费率×中标折扣率。

2.4.2.信息化建设类项目设计服务上限费率如下表：

|  |  |
| --- | --- |
| 投资额 | 设计服务上限费率 |
| 1000万元＞投资额≥500万元 | 1.90% |
| 3000万元＞投资额≥1000万元 | 1.85% |
| 5000万元＞投资额≥3000万元 | 1.80% |

例：某单个信息化建设类项目投资预算为1000万元，中标人的设计服务中标折扣率为95%，则该单个项目的设计服务金额＝1000万元×1.85%×95%＝17.575万元。

2.4.3.单个项目设计服务上限费率按市财政局绩效审定后的项目投资预算所处投资额对应设计服务上限费率进行结算。

**2.5采购人配合内容**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所列配合条件采购人将尽量配合解决，但不代表采购人全部接受，采购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投标人提出的配合条件。

**2.6投标现场演示**

2.6.1.述标的投标人须投标截止前到中山市东区街道博爱六路22号中山市政务服务大厅二楼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开标当天开标室安排）进行纸质签到，否则视为放弃述标。

2.6.2.通过本项目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将进行方案讲解及答疑。请投标人自行准备相关资料。投标人如需深入了解“中山市一网统管”、“中山市一网通办”（见《第四章 评标》3.详细评审）的相关信息，以获取统一标准资料。在上班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2:30-17:30联系高先生，电话：15220866669。

2.6.3.方案讲解顺序：按开标时投标人电子签到顺序确定。不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需要进行方案讲解及答辩。

2.6.4.方案讲解及演示时间：每家投标人约20分钟（其中讲解、演示约15分钟，现场答疑约5分钟）。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评分表》的要求进行现场演示，评委根据演示的情况给分。

2.6.5.方案讲解及演示现场提供电源、投影机，其它设备（包括投影转换接口等）由投标人自行准备。现场由交易中心提供网线（不确保能上互联网），现场没有无线网络，且不能携带手机进入，请提前准备相关材料及设备。

2.6.6.原则上进行演示现场的人员不多于2人（其中1人须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投标人自行安排进入演示现场的具体人员。

2.6.7.演示人须为本项目驻中山团队或驻点人员之一。

2.6.8.投标人自备U盘，演示完成U盘由工作人员存档。

**附表**

**设计服务机构考核表（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设计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评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占比** | **考核得分** | **考核情况说明** |
| 项目总体资源情况 | 项目组团队 | 配置人员数量情况（常驻设计人员不少于20名、驻点人员不少于4名） | 4 |  |  |
| 人员技术能力情况 | 4 |  |  |
| 人员技术经验情况 | 4 |  |  |
| 设计进度 | 响应及时性 | 人员响应及时性（常规项目需求1个小时内响应，紧急项目需求30分钟内响应） | 4 |  |  |
| 规划与设计交付及时性 | 需求调研及时性 | 1 |  |  |
| 勘察设计及时性 | 1 |  |  |
| 修改完善设计及时性 | 1 |  |  |
| 规划与设计成果交付及时性（原则上在接受设计任务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并交付至建设单位） | 2 |  |  |
| 设计方案合理性 | 设计技术方案对建设需求的实现是否充分利用信息化基础设施能力。 | 4 |  |  |
| 设计估算准确性（编制的项目预算经财政局预算绩效审核，绩效金额在原估算金额90%以上（含90%）的，得10分，绩效金额在原估算金额80%至90%之间（含80%）的，得9分，绩效金额在原估金额70%至80%之间的（含70%）得8分，低于原估算70%不得分。 | 10 |  |  |
| 设计方案政务信息化专家评审情况：方案首次评审通过得5分，方案经二次评审通过得4分，方案经三次评审通过得1分，三次不通过不得分。 | 5 |  |  |
| 问题和投诉 | 问题和投诉 | 发生问题或服务投诉1次扣1分；主要设计人员在合同期内发生变更扣5分。 | 5 |  |  |
| 项目信息保密工作 | 项目信息保密工作 | 发生项目信息由设计方泄漏情况，此项不得分。 | 5 |  |  |
| 主动创新 | 项目管理与服务的主动性、创新性 | 在咨询设计服务、支撑、管控方面主动探索、创新，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得到采纳的，积极主动组织技术知识普及培训的，积极配合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相关工作的，视情况加1-5分，考核中加分累计不超过5分。 |  |  |  |
| 总分 | | | 50 |  |  |

**设计服务机构考核表（建设单位）**

设计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考核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评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占比** | **考核得分** | **考核情况说明** |
| 项目总体资源情况 | 服务态度 | 服务态度（主动、耐心、谦虚） | 2 |  |  |
| 项目组团队 | 人员技术能力情况 | 2 |  |  |
| 人员技术经验情况 | 2 |  |  |
| 设备仪器配备 | 生产工具、车辆等配备情况 | 2 |  |  |
| 设计进度 | 响应及时性 | 人员响应及时性（常规项目需求1个小时内响应，紧急项目需求30分钟内响应） | 4 |  |  |
| 规划与设计交付及时性 | 需求调研及时性 | 2 |  |  |
| 勘察设计及时性 | 2 |  |  |
| 修改完善设计及时性 | 2 |  |  |
| 规划与设计成果交付及时性（原则上在接受设计任务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并交付至建设单位） | 4 |  |  |
| 设计质量 | 设计方案规范性 | 设计依据准确性 | 2 |  |  |
| 设计方案合理性 | 设计技术方案对建设需求的实现是否充分利用信息化基础设施能力。 | 5 |  |  |
| 设计深度 | 调研勘察是否全面、准确 | 2 |  |  |
| 施工图深度是否能够指导施工 | 5 |  |  |
| 施工实施方案跟设计方案变更情况 | 2 |  |  |
| 满意度 | 建设部门满意度 | 建设部门以及业务需求科室满意度 | 8 |  |  |
| 安全防范 | 项目安全风险 | 项目建设过程安全风险评估及防范措施 | 2 |  |  |
| 项目建设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及防范措施 | 2 |  |  |
| 总分 | | | 50 |  |  |

采购包1（中山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统一设计服务（500万元及以上项目2023至2025年度）采购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触发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 （1）本项目预算经费用毕或剩余经费不足以支付其余政务信息化项目的设计费用； （2）达到本项目服务期限。 但在服务周期内签订的项目，服务结束时间为项目设计方案全部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为止。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中山市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60%,单个项目采购人出具立项批复意见，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和支付金额等额发票后30个日历天内，向中标人支付单个项目设计费的60%作为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30%,项目建设单位完成单个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和支付金额等额发票后30个日历天内，向中标人支付单个项目设计费的30%（单个项目考核扣减在本期支付中结算）  3期：支付比例10%,建设单位完成单个项目综合验收，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和支付金额等额发票后30个日历天内，向中标人支付单个项目设计费的10%。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1）中标通知书；（2）单个项目合同与设计服务框架合同；（3）中标人开具的和支付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 |
| 验收要求 | 1期：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信息系统设计服务 | 中山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统一设计服务（500万元及以上项目2023至2025年度）采购项目 | 项 | 1.00 | 6,460,000.00 | 6,460,000.00 | 1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中山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统一设计服务（500万元及以上项目2023至2025年度）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折扣率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 - 100%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以中标金额（预算金额×中标折扣率）作为计数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递交账户（请在汇款单上写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户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银行账号：2011 0229 1920 0216 249）。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其他，（一）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其他补充事宜：投标人应确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如多次上传不成功的可咨询平台技术人员解决。 （三）关于贯彻落实 《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的通知》的告知。1 、根据 《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的通知》（中人银 发 【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 2、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 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 机构联 系人名单 序号 银行机构 经办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客 户业务 部 邹可仕 18802598981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陈小龙 15889891688 2 中国工商 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炳菁 18928108782 普惠金融事业部 杨培鹏 1590008 5352 3 中国农业银 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赖思韵 22644682 4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 金融部 林光宇 888 62643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市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黄嘉霖 138247207 41 6 中山农村商业 银行 总行公司业务部 杜保森 88884181 7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晓冰 138239318 17 8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企业金融部 刘中芳 0760-88368666-203172 9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事业部 唐庆颖 13924998608 10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 务管理部 张梓颖 07 60-88858067 11 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杨顺龙 88776919 12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普 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386853 普惠金融部 余超贤 1591829182 9 13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 司金融部 李建夏 13631124024 、 0760-87911816 分行营 业部 徐艺 13928142042 、 076 0-87911808 14 华夏银行中山分行 营销管理部 叶怡 28137 855 15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 部 赵荣耀 13042854636/86939959 16 东亚银行 （中国）有 限公司中山支行 中山支行 王涛 89986282/18926998881 17 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交易银行部 付涛 0760-89982303 2、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 ，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网址 ： www . crcrfsp . com）和中山市 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 （网址 ：www . zsythxt . zs . gov . 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 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3、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 服务平台 （网址：www.crcrf sp.com） 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4、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 质押融资合同的 ， 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 《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 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 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5、财政部门根据 《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 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四）其他要求，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为一式四份，正本一份，须为原件；副本三份，为正本的复印件。正副本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胶装及编写页码，在正副本的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或“副本”。除招标文件约定外，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dydzb.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dydzb.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何先生、屈小姐

电话：0760-88713233

传真：0760-88787618

邮箱：zgydzs@qq.com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街道民科西路3号209卡B

邮编：5284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 话：0760-88266297、88266299

邮 编：528400

传 真：0760-8826621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中山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统一设计服务（500万元及以上项目2023至2025年度）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统一设计服务（500万元及以上项目2023至2025年度）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统一设计服务（500万元及以上项目2023至2025年度）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3年度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其中一项在有效期内的资质：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2、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乙级及以上；3、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专业乙级及以上。 |
| 9 | 采购包1（中山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统一设计服务（500万元及以上项目2023至2025年度）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统一设计服务（500万元及以上项目2023至2025年度）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报价 |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且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 |
| 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90天）。 |
| 3 | 投标文件完整性 | 投标文件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4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
| 5 | 投标报价合理性 | 投标人的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但投标人能在规定时间内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6 | 带“★”号条款要求 | 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带“★”号条款要求。 |
| 7 | 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中山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统一设计服务（500万元及以上项目2023至2025年度）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服务能力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0.5;1.5;3.0;5.0;） | 投标人售后服务的便利性及服务能力情况，包括服务机构、服务响应时间等。（需提供营业执照或租赁合同或房产证的复印件）。 1.为本项目提供便捷的售后服务，售后、响应时间快、技术能力服务保障措施强，得5分； 2.为本项目提供较便捷的售后服务，售后、响应时间较快、技术能力服务保障措施较完善，得3分； 3.为本项目提供一般的售后服务，售后、响应时间一般、技术能力服务保障措施一般，得1.5分； 4.为本项目提供较差的售后服务，售后、响应时间差、技术能力服务保障措施较差，得0.5分； 5.不提供不得分。 |
| 响应程度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 1.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响应全面，服务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2.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响应一般，服务承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3.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响应较差，编排不合理，内容不具体，表述不清晰的，得1分。 |
| 对中山市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平台、大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现状及未来发展思路的理解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投标人对中山市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平台、大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现状及未来发展思路的理解： 1.对中山市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平台、大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现状熟悉，对其最新的发展思路新颖可行、条理清晰得5分； 2.对中山市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平台、大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现状了解一般，对其最新智慧城市、数字政府等建设的理解程度的发展思路一般得3分； 3.对中山市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平台、大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现状不清楚，对其最新的发展思路较差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对中山市智慧城市、数字政府等总体规划及建设现状的理解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投标人对中山市智慧城市、数字政府等总体规划及建设现状的理解: 1.对中山市智慧城市及数字政府总体规划思路清晰；对建设现状、目前实施情况等相关的分析非常熟悉并符合我市实际情况的得5分； 2.对中山市智慧城市及数字政府总体规划思路一般；对建设现状、目前的实施情况等相关分析一般，并不完全符合我市实际推进情况的得3分； 3.对中山市智慧城市及数字政府总体规划思路较差；对建设现状、目前的实施情况等相关分析不符合我市实际推进情况的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对中山市市级政务信息项目建设方案 如何设计的要点概述及理解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投标人对中山市市级政务信息项目建设方案如何设计的要点的思路及理解： 1.投标人提出中山市市级政务信息项目建设方案如何设计的要点，要点清晰明确，符合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要求的得5分； 2.投标人提出中山市市级政务信息项目建设方案如何设计的要点，要点基本清晰，基本符合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要求的得3分； 3.投标人提出中山市市级政务信息项目建设方案如何设计的要点，要点不够清晰，不完全符合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要求的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对中山市一网统管建设情况及总体规划及推进情况进行演示讲解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8.0;） | 投标人对省、市一网统管总体规划、中山市智慧城市、数字政府总体规划及推进思路进行演示讲解评审（演示人须为本项目驻中山团队或驻点人员之一，否则本项不得分）； 1.对中山市智慧城市、数字政府总体规划及推进思路能够深入理解，并熟悉省、市一网统管的推进思路得8分； 2.对中山市智慧城市、数字政府总体规划及推进思路理解一般，并了解省、市一网统管的推进思路得4分； 3.对中山市智慧城市、数字政府总体规划及推进思路理解较差，不了解省、市一网统管的推进思路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对中山市一网通办建设情况及总体规划及推进情况进行演示讲解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6.0;） | 投标人对中山市一网通办以及政务服务线上线下一体化建设情况及推进思路进行演示讲解评审（演示人须为本项目驻中山团队或驻点人员之一，否则本项不得分）： 1.对政务服务线上线下一体化有深入理解、能够清晰阐述中山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现状以及未来推进思路、演讲内容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得6分； 2.投标人对政务服务线上线下一体化较为理解、能够较好阐述中山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现状以及未来推进思路、演讲内容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得3分； 3.投标人对政务服务线上线下一体化理解一般、对中山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现状以及未来推进思路阐述一般、演讲内容存在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情况，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对中山市相关部门业务整合思路进行演示讲解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6.0;） | 投标人对中山市相关业务部门按照“一网统管、一网协同、一网通办”进行业务整合的思路进行演示讲解评审（演示人须为本项目驻中山团队或驻点人员之一，否则本项不得分）： 1.对中山市四个及以上（含四个）业务部门的信息化整合思路进行讲解，讲解思路清晰合理，符合业务实际推动的得6分， 2.对中山市三个及以上（含三个）业务部门的信息化整合 思路进行讲解，讲解思路较为合理，较为符合业务实际推动的得3分， 3.对中山市两个及以上（含两个）业务部门的信息化整合思路进行讲解，讲解思路一般，不完全符合业务实际推动的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进度保障措施与计划安排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 考查投标人是否有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设计进度保障措施和计划安排，设计进度保障措施和计划安排是否详细可行、合理： 1.设计进度保障措施和计划安排详细、可行、合理的，得3分； 2.设计进度保障措施和计划安排较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3.设计进度保障措施和计划安排较简陋、不太可行的，得1分； 4.未提供设计进度保障措施或计划安排的，不得分。 |
| 质量、投资保证措施及需求变更措施 (2.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 | 投标人所提供保证质量和投资采取的措施，提供应对需求变更措施是否可行，合理： 1.提供的保证进度、质量和投资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提供应对需求变更措施可操作性很强的，得2分； 2.提供的保证进度、质量和投资采取的措施一般，提供应对需求变更措施一般的，得1分； 3.未提供质量及投资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
| 成果校审措施以及服务承诺 (2.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 | 投标人设计成果校审措施以及服务承诺是否具针对性、合理性和全面性： 1.有设计成果校审措施但无电子化管理平台的，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2.设计成果校审措施较差以及服务承诺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3.未提供设计成果校审措施或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投标人资格能力情况 (12.0分)，（等次分值选择：0.0;0.5;1.0;1.5;2.0;2.5;3.0;3.5;4.0;4.5;5.0;5.5;6.0;6.5;7.0;7.5;8.0;8.5;9.0;9.5;10.0;10.5;11.0;11.5;12.0;）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咨询设计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3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认证证书，一级得2分，二级得1分，三级或以下得0.5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之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网页截图（网址http://cx.cnca.cn/）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4、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甲级得2分，乙级得1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5、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信息化建设及数字化能力评价证书，一级得2分，二级得1分，三级得0.5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4.0;5.0;） | 投标人具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资格证书。以上认证业务范围含咨询或设计，每满足一个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网页截图（网址http://cx.cnca.cn/）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业绩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0.5;1.0;1.5;2.0;2.5;3.0;3.5;4.0;4.5;5.0;） | 投标人2020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同类咨询设计服务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合同业绩得0.5分，本项最高得分为5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项目总负责人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0.5;1.0;2.0;3.0;5.0;） | 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支撑人员、驻点设计人员除外）： （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2）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电子或通信或计算机专业类）； （3）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 （4）具有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 （5）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 全部满足得5分，满足其中任意4项的得3分，满足其中任意3项的得2分，满足其中任意2项的得1分，满足其中任意1项的得0.5分。全部不满足不得分。 注：①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和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近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的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如果投标人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不足3个月的，则提供人员入职证明及入职时间至今的社保证明。 ②以上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技术支撑人员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0.5;1.0;1.5;2.0;3.0;） | 技术支撑人员（项目总负责人、驻点设计人员除外）： （1）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电子或通信或计算机专业类）； （2）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3）具有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 （4）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 （5）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证书。 全部满足得3分，满足其中任意4项的得2分，满足其中任意3项的得1.5分，满足其中任意2项的得1分，满足其中任意1项的得0.5分。全部不满足不得分。 注：①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和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近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的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如果投标人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不足3个月的，则提供人员入职证明及入职时间至今的社保证明。如果投标人上述人员为其他用工形式，则投标人还需提供该人员用工关系的证明资料且人员用工关系证明中须列明该人员的用工期限，用工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时间，否则不得分。②以上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投入本项目所在地技术人员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4.0;5.0;6.0;7.0;8.0;9.0;10.0;） | 拟投入本项目所在地技术人员资质情况（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驻点设计人员除外），每提供以下一类证书得1分，每类证书最高得1分，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1）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电子或通信或计算机专业类）； （2）软件设计师证书； （3）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4）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5）网络工程师证书； （6）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专业：互联网技术）； （7）高级系统架构师证书； （8）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专业：电子或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9）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10）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 注：①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和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近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的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如果投标人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不足3个月的，则提供人员入职证明及入职时间至今的社保证明。如果投标人上述人员为其他用工形式，则投标人还需提供该人员用工关系的证明资料且人员用工关系证明中须列明该人员的用工期限，用工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时间，否则不得分。 ②以上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参考格式]**

**注：此合同为参考合同，以本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的要求为基础，根据采购人需求签订合同，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成交合同为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统一设计服务（500万元及以上项目2023至2025年度）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DYD23103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乙方：**

根据 中山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统一设计服务（500万元及以上项目2023至2025年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YD231039）（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为 中山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统一设计服务（500万元及以上项目2023至2025年度）采购项目提供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条款：

**一、项目名称及实施地点**

项目名称： 中山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统一设计服务（500万元及以上项目2023至2025年度）采购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

实施地点：

**二、项目预算及收费方式**

1、本合同经费上限为人民币 元（￥ 元）。

2、单个项目收费标准：

单个项目设计服务金额＝单个项目投资额（市财政局绩效审定后的项目投资预算）×设计服务上限费率×中标折扣率。

3、中标折扣率：

|  |  |  |
| --- | --- | --- |
| **投资额** | **设计服务上限费率** | **中标折扣率** |
| 1000万元＞投资额≥500万元 | 1.90% |  |
| 3000万元＞投资额≥1000万元 | 1.85% |
| 5000万元＞投资额≥3000万元 | 1.80% |

**三、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中山市数字政府、智慧城市等相关顶层规划设计的协助调研及统一规划。

2.中山市数字政府、智慧城市等领域开展先进规划理念、技术架构等提供全方位咨询服务。

3.中山市建设单位项目投资预算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前期调研、需求梳理，并协助建设单位进行项目论证、需求申报。

4.确定建设需求后编制项目详细建设方案。

5.提供技术评审全套资料，全流程负责技术评审进程。

6.协助提供绩效评审资料，协助建设单位完成绩效评审进程。

7.协助编制项目采购用户需求书，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采购相关支撑工作。

8.协助项目承建单位做好实施过程中的伴随服务及重要节点的项目例会，如出现建设需求有争议、边界不清晰等情况，积极配合完成梳理工作，并提出合理的解决办法。

9.协助项目承建单位做好实施过程中的变更确认工作，确保项目建设单位顺利快速推进项目实施工作。

10.协助项目建设单位项目验收工作，确保政务信息化项目竣工后达到设计文档中的要求与标准。

11.招标文件和甲方要求的其他服务。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方案编制进展情况。

（2）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时，视情况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

（3）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4）为乙方实施提供必要协调的支持。

（5）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在方案编制工作中所需的各类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按本合同的约定配备足够数量具备相应水平的人员；非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本项目涉及的项目负责人及服务人员。

（2）乙方服务结束后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完好完整归还甲方。

（3）乙方在甲方工作现场应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4）做好保密工作，乙方不得在服务过程中以任何方式窃取和泄露甲方信息及项目信息。

（5）乙方的员工不得接受项目利害关系方的任何财物，不能用语言或暗示的手段做有损于甲方形象的事情，不能违背设计原则。

（6）维护好甲方提供的工作环境、办公设备，如果乙方及其员工对甲方或甲方员工造成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受害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7）在合同服务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对甲方形象、声誉等造成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挽回声誉、承担相关费用，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甲方已付款（若甲方从未实际支付过金额，则按已签订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统一设计服务委托确认书》费用总额计算）金额3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在投标时为响应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而作出承诺以及为响应招标文件“评审标准”中的评审内容而作出承诺且获得相应加分，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任一承诺内容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第三方损失等）。

**五、服务成果**

乙方每完成单个项目，须提供以下设计成果文件作为服务成果：

1.项目建设需求书纸质文档1份，电子档文件1份；

2.项目建设方案（包含技术实现方案、项目估算和施工图等）纸质全套文档1份，电子档文件全套1份；

3.项目采购用户需求书纸质文档1份，电子档文件1份。

4.符合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政务信息化项目归档资料归档要求的纸质文档1份，电子档文件1份。

**六、服务单位要求**

**1.常驻机构要求**

（1）乙方须在中山城区设立相应的办事机构，并组建驻中山项目团队，明确中山项目团队项目总负责人、中山项目团队成员名单及相关信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灵活调整驻中山项目团队人员数量。

（2）乙方在中山市需组建驻中山项目团队，常驻至少20名设计工程师【不含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支撑人员，具有助理级（或初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并具有3年以上信息化设计经验】，中山项目团队在中山城区有固定办公场所。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常规项目需求后1个小时内做出响应、紧急项目应30分钟内做出响应，并在2小时内安排项目组成员跟甲方项目负责人沟通项目具体需求等情况，根据设计服务订单要求完成项目咨询设计工作。

（4）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驻中山项目团队人员，确需更换人员的，应提前15天书面说明原因，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的执业资格、技术职称、从业经验、技术水平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5）项目总负责人、设计人员需根据项目情况合理配置，以具体项目要求为准。

**2.服务人员要求**

（1）乙方应为单个项目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和至少1名设计人员。

（2）项目总负责人1人，服务期内项目总负责人应主动联系甲方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具体项目进度安排，沟通咨询设计所需甲方配合的相关事宜，跟进单个项目进度及设计人员的调度，同时耐心讲解项目咨询设计安排计划，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3）技术支撑人员1人，服务期内技术支撑人员负责具体项目的技术决策、技术指导工作。

（4）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20人（不含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支撑人员），其中：

驻点人员不少于4人，驻点人员需驻点在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遵从甲方的工作制度，配合甲方各项目负责人工作安排，积极做好项目沟通协调，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值班，驻场人员需提供值班服务，并配合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单个项目设计人员不少于16人，负责单个项目的具体实施服务，服务内容涵盖本建设方案服务内容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单个项目前期调研、需求梳理、编制建设方案、通过技术评审、绩效评审、配合验收等工作，确保政务信息化项目全流程咨询设计服务保质保量开展。

（5）乙方须在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设置驻点人员，数量不少于4名，并根据甲方的阶段性需要视情况增派驻点人员。基本要求如下：

1）驻点负责人（1人）：

①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项目管理师（PMP）证书；

②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

③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

④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2）驻点项目设计人员（至少3名，分别要求如下）：

①设计人员A至少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

②设计人员B至少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③设计人员C至少具有网络工程师。

**七、服务验收标准**

1、验收范围涉及本项目招标文件里提及的所有工作；

2、验收涉及到的文档在本合同签订后，由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确保文档齐全，甲方审核确认验收材料后，具体组织验收工作；

3、单个项目设计完成后，按照《中山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项目设计方案需联审小组进行合规性审核和技术审核，并通过甲方组织的技术评审和中山市财政局组织的绩效评审，作为设计服务验收标准。验收应在乙方和甲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制定的方案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4、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八、考核制度及其他**

1.单个项目按照附件《设计服务机构考核表》（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与《设计服务机构考核表》（建设单位）对乙方进行考核。

2.对乙方实行单个项目考核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考核得分在90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80分（含 80分）至 89 分为良好，60（含 60分） 至79分为一般，60分以下为不合格。乙方考核得分与设计费结算挂钩，以单个项目考核作为乙方考核的唯一标准。如单个项目考核得分均为优秀，则项目设计费结算不扣减；如单个项目考核得分为良好，则单个项目设计费结算扣减3%；如单个项目考核得分为一般，则单个项目设计费结算扣减10%；如项目考核得分为不合格，则单个项目设计费结算扣减30%；若经甲方确认考核得分为不合格次数超过3次/年（含3次/年），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服务商所产生的各项费用）。

3.乙方须无条件接受《设计服务机构考核表》（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与《设计服务机构考核表》（建设单位）的考核。

4.乙方及其设计服务团队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后续有关设计服务机构及人员管理办法的管理。

**九、保密**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内容；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给除甲方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公司等任何第三方，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作其他任何形式的使用，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追究乙方的全部法律责任。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应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乙方对乙方人员的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十、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触发下列条件之一时结终止：

（1）本项目预算经费用毕或剩余经费不足以支付其余政务信息化项目的设计费用；

（2）达到本项目服务期限。

但在服务周期内签订的项目，服务结束时间为项目设计方案全部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为止。

**十一、支付周期**

符合支付条件的设计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十二、结算方式**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后，针对每个具体项目，甲方与乙方订设计合同，单个项目设计服务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单个项目投资额（市财政局绩效审定后的项目投资预算）×设计服务上限费率×中标折扣率。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单个项目甲方出具立项批复意见，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和支付金额等额发票后30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单个项目设计费的60%作为预付款。

2.项目建设单位完成单个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和支付金额等额发票后30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单个项目设计费的30%（单个项目考核扣减在本期支付中结算）。

3.建设单位完成单个项目综合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和支付金额等额发票后30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单个项目设计费的10%。

4.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中标通知书；

（2）单个项目合同与设计服务框架合同；

（3）乙方开具的和支付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

**十三、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提交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项目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服务商所产生的各项费用等）。

**十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合计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开户账号：

签约时间： 年月日

签约地址：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附件1设计服务机构考核表（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设计服务机构考核表（建设单位）

附件2保密协议

附件1

**设计服务机构考核表（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设计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评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占比** | **考核得分** | **考核情况说明** |
| 项目总体资源情况 | 项目组团队 | 配置人员数量情况（常驻设计人员不少于20名、驻点人员不少于4名） | 4 |  |  |
| 人员技术能力情况 | 4 |  |  |
| 人员技术经验情况 | 4 |  |  |
| 设计进度 | 响应及时性 | 人员响应及时性（常规项目需求1个小时内响应，紧急项目需求30分钟内响应） | 4 |  |  |
| 规划与设计交付及时性 | 需求调研及时性 | 1 |  |  |
| 勘察设计及时性 | 1 |  |  |
| 修改完善设计及时性 | 1 |  |  |
| 规划与设计成果交付及时性（原则上在接受设计任务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并交付至建设单位） | 2 |  |  |
| 设计方案合理性 | 设计技术方案对建设需求的实现是否充分利用信息化基础设施能力。 | 4 |  |  |
| 设计估算准确性（编制的项目预算经财政局预算绩效审核，绩效金额在原估算金额90%以上（含90%）的，得10分，绩效金额在原估算金额80%至90%之间（含80%）的，得9分，绩效金额在原估金额70%至80%之间的（含70%）得8分，低于原估算70%不得分。 | 10 |  |  |
| 设计方案政务信息化专家评审情况：方案首次评审通过得5分，方案经二次评审通过得4分，方案经三次评审通过得1分，三次不通过不得分。 | 5 |  |  |
| 问题和投诉 | 问题和投诉 | 发生问题或服务投诉1次扣1分；主要设计人员在合同期内发生变更扣5分。 | 5 |  |  |
| 项目信息保密工作 | 项目信息保密工作 | 发生项目信息由设计方泄漏情况，此项不得分。 | 5 |  |  |
| 主动创新 | 项目管理与服务的主动性、创新性 | 在咨询设计服务、支撑、管控方面主动探索、创新，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得到采纳的，积极主动组织技术知识普及培训的，积极配合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相关工作的，视情况加1-5分，考核中加分累计不超过5分。 |  |  |  |
| 总分 | | | 50 |  |  |

**设计服务机构考核表（建设单位）**

设计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考核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评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占比** | **考核得分** | **考核情况说明** |
| 项目总体资源情况 | 服务态度 | 服务态度（主动、耐心、谦虚） | 2 |  |  |
| 项目组团队 | 人员技术能力情况 | 2 |  |  |
| 人员技术经验情况 | 2 |  |  |
| 设备仪器配备 | 生产工具、车辆等配备情况 | 2 |  |  |
| 设计进度 | 响应及时性 | 人员响应及时性（常规项目需求1个小时内响应，紧急项目需求30分钟内响应） | 4 |  |  |
| 规划与设计交付及时性 | 需求调研及时性 | 2 |  |  |
| 勘察设计及时性 | 2 |  |  |
| 修改完善设计及时性 | 2 |  |  |
| 规划与设计成果交付及时性（原则上在接受设计任务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并交付至建设单位） | 4 |  |  |
| 设计质量 | 设计方案规范性 | 设计依据准确性 | 2 |  |  |
| 设计方案合理性 | 设计技术方案对建设需求的实现是否充分利用信息化基础设施能力。 | 5 |  |  |
| 设计深度 | 调研勘察是否全面、准确 | 2 |  |  |
| 施工图深度是否能够指导施工 | 5 |  |  |
| 施工实施方案跟设计方案变更情况 | 2 |  |  |
| 满意度 | 建设部门满意度 | 建设部门以及业务需求科室满意度 | 8 |  |  |
| 安全防范 | 项目安全风险 | 项目建设过程安全风险评估及防范措施 | 2 |  |  |
| 项目建设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及防范措施 | 2 |  |  |
| 总分 | | | 50 |  |  |

附件2

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2023年\_\_\_月\_\_\_日，甲、乙双方就中山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统一设计服务(500万元及以上项目2023至2025年度)采购项目（下称：项目）签订了《中山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统一设计服务(500万元及以上项目2023至2025年度)采购项目采购合同》（下称：《合同》），《合同》明确约定了乙方的保密义务。为加强项目的保密度，进一步规范乙方在系统安全和信息保密方面的义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安全信息保障义务及保密义务之相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安全信息保障义务**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人员在履行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并作出如下保证：

1、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项目、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发送、传播有关煽动、破坏社会稳定或危及国家安全的信息。

2、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项目、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发送、传播对社会稳定不利的敏感事件信息，包括制造事端的集会、上访、罢工、罢课等信息。

3、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项目、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发送、传播攻击党政机关领导人、损害国家声誉的政治谣言信息。

4、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项目、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发送、传播危及国家和社会安全的爆炸、投毒、恐吓等恶性恐怖事件信息。

5、在履行项目过程中，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对信息安全管理的监督和检查。

6、本协议保密信息的任何载体，包括但不限于原件、复印件、磁盘、电子信息等均为甲方的专有财产，未经甲方的书面批准不得带离特定的工作场所或私有化存储，不得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以复制、拷贝、刻录、拍照、网络传播等任何形式获取《合同》及本协议保密范围规定所涉及保密内容及相关资料，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自己收录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及其人员必须将其所持有、使用或掌握的上述载体交还给甲方。

7、乙方及其人员应承诺并保证对以任何电子记存方式储存于乙方或其人员所使用的电脑上的任何保密信息，按甲方的指示把所有的保密信息清除或作适当处理。

8、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合同》约定做好网络安全等级防护措施，保证项目信息安全管理，不得随意更改、停用、降低安全防护等级和防护策略。

9、乙方应建立健全的日常项目信息安全运维管理制度，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做好不定期的制度检查和技术巡查工作。

**二、保密信息**

1、保密信息范围：乙方在履行项目过程中获悉的全部信息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技术方案、研究开发成果、软件源代码、规范流程、技术文档、管理制度及数据交换平台上运行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基础信息库和自然人、法人证照信息库的所有信息、数据。

2、保密信息载体：承载保密信息内容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文档、磁盘、CD、电子信息数据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

3、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享有上述保密信息的所有权、排他独占使用权、再许可使用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对上述保密信息使用的方式和程度仅限于在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和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

**三、非保密信息**

乙方可以证明属于下述各项的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1、已公开发表或非因乙方原因已被公众所知悉的保密信息。

2、甲方书面同意公开的保密信息。

3、乙方从第三方处合法、正当地取得的保密信息，且该第三方对该等保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

**四、保密义务**

1、乙方承诺采取一切合理保密措施，妥善保管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禁止任何与该保密信息无关之人员接触或取得保密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承诺不以书面、口头或电子等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告知、公布、发布、泄露、披露、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与任何第三方共同使用保密信息。

3、乙方仅可为履行《合同》的需要，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直接或间接参与项目的管理人员、员工和顾问，但乙方应确保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遵守保密信息的义务，与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就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乙方承诺仅为完成项目使用保密信息，不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任何场合及交易，也不以任何其他方式滥用保密信息。

5、乙方承诺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尽到与保护自身商业秘密相同的最高程度的谨慎注意义务。

6、乙方承诺在项目中不存在利益冲突，并确保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在项目中不存在利益冲突。

7、项目结束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自行保存的保密信息予以返还、销毁或永久删除，乙方不得私下留存复印件，并在项目结束当日向甲方书面保证其已经采取前述措施。

8、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知晓和同意，为保证甲方信息的保密效果，甲方有权在甲方控制的区域和设备安装电子监控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在办公室和实验室安装录音录像设备、在甲方提供的计算机和其他设备上安装文件监控系统等措施。

**五、保密期限**

乙方自执行项目起履行永久保密义务及安全信息保障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在违约或可能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避免违约。

2、若乙方因自身及其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原因违反本协议任何一款约定，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圆整），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安全信息保障义务或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

（1）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反协议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如果甲方的损失依照上述计算方法难以计算，损失赔偿额为乙方支付不低于甲方就该保密信息已发生的实际投资费用或《合同》总金额（以较高者为准）作为损失赔偿额；

（2）甲方因调查乙方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3）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在受理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客户信息、秘密和资料等，对外承担保密义务，但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违约责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甲方遭受的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诉讼费、律师费以及争取补救措施所发生的所有实际合理费用等）。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约定，侵犯甲方的保密信息，或有过错泄密行为，涉及影响甲方合作伙伴、业务办理人等第三方的，甲方在通知乙方后可以向该等第三方通报乙方行为，并甲方有权与该等第三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共同维权追究乙方其他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5、如乙方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安全信息保障义务或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乙方充分理解和同意，本协议中约定的违约金及损失的计算方式，系双方基于实际情况和保密信息的重要程度共同认可的计算结果。

7、如乙方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安全信息保障义务或保密义务，乙方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七、法律适用**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争议之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发生纠纷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对甲方所在地（广东省范围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未尽事宜**

1、非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乙方不能撤回、变更或声明作废本协议，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附则**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备注**：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定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定合同时确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3-05678**

**采购项目编号：GDYD231039**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山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统一设计服务（500万元及以上项目2023至2025年度）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DYD231039]，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山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统一设计服务（500万元及以上项目2023至2025年度）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中山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统一设计服务（500万元及以上项目2023至2025年度）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DYD231039]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中山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统一设计服务（500万元及以上项目2023至2025年度）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DYD231039），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中山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统一设计服务（500万元及以上项目2023至2025年度）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YD231039）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